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世玟

電話：03-8462860分機575

傳真：03-8572660

電子郵件：shihwen1216@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2187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貴校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函辦理。
- 二、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合先敘明。
- 三、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507及1090119507號函，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109/11/04



1090004156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CEFR) 之間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四、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並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

五、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是以，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教育部國教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之合格證書。爰此校內教師如具上開資格建請學校本土語文授課時安排具認證教師以符教育部國教署之規定。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